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平贵	是	770,000	2018年2月2日	2020年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98%	个人资金需求
		6,200,000	2018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32.04%	
合计		6,970,000				36.0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3日，陈平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6%。本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2.04%，占公司总股本的5.1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7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36.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陈平贵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